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秀英
電話：03-3322101~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4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72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72362_Attach01.pdf、1080172362_Attach02.doc、
1080172362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灣銀行桃園分行(含附件)



DD 人事 108/08/08 08:34



1080005638

有附件